

#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焦建办〔2024〕20号

签发人：刘成东

办理结果：B

## 对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008号建议的答复

吴庆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打通文汇路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目前，文汇路（天河南路—龙源路，世纪路—南海路）段已修通，根据我市正在编制的《焦作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文汇路定性为我市规划的南北向主干路之一，规划文汇路过龙源路后将跨新河向南延伸。文汇路（龙源路—世纪路）段位于示范区范围内，根据《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市与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体制的通知》（焦政〔2022〕12

号），“示范区辖区内包含全部城市道路在内的所有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等，由示范区管委会负责。”因此，该段文汇路由示范区负责实施，经与示范区结合，文汇路（滨河路—世纪路）已列入 2025 年实施计划。

感谢您对城建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下一步，我们也将与示范区保持密切联系，共同推动文汇路项目的实施。



2024 年 6 月 19 日

联系单位：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科

联系人及电话：王 坤      3557017

---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9 日印发

---